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3,242,645,389.57 元，同比增长 18.5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,570,279.84 元，同比上升 177.1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

11,332,566.93 元，同比上升 113.65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C6 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、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（2015-2017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